

前面”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全市非诉讼纠纷解决体系，进一步明确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各责任主体工作任务，畅通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渠道，让群众解决纠纷有更多选择非诉讼的方式，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

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治理格局，合理配置纠纷解决的社会资源，畅通纠纷解决渠道，建设功能完备、形式多样、运行规范的诉调对接平台，建立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运转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实现诉讼案件总量下降，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工作要求

（一）深化人民调解。规范和加强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区（市）级要建立人民调解专家库和人民调解员专家库，为人民调解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要配备满足需要数量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每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每年参与调解案件不低于120件；村（社区）级要全部配备法律顾问。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对于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常见性、多发性纠纷，要坚持及时就地化解，对于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给予工作指导，力争将矛盾纠纷

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切实提高诉前化解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

（二）加强行业调解。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诉前纠纷多发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建立本行业的专业化调解组织，配备一定数量满足调解任务需求的调解员；要设立调解平台，为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要建立行政调解制度，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制定调解程序，引导与其部门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纠纷当事人首先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加强与法院委派调解对接渠道，配合法院做好调解前置、鉴定前置工作，对本行业领域内矛盾纠纷，非诉化解比例要达到70%以上。（参与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局）

（三）建立多调对接机制。

1. 诉调对接。法院要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平台，配备专门人员，实现诉调对接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程序设定、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健全完善特邀调解工作机制，法院要有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年收案数超过1万件的基层法院，特邀调解员数量一般在4

—6人，其他法院特邀调解员数量一般在1—4人。做好调解培训，每年至少举办1次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培训。

2. 公调对接。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在派出所设立“警民联调”工作室，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实行调解前置，每年案件调解率不低于80%。实行村（社区）警务室与同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一体化运作，人民调解员与社区民警共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各公安交警大队要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做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工作，力争90%以上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通过非诉调解化解。

3. 访调对接。建立信访部门与调解中心协作配合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信访接待场所设立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入驻，群众提出信访事项能够进行调解的，及时进行分流，并做好登记，力争50%以上的信访纠纷通过人民调解化解。

（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四）建立多元参与调处机制。

1. 建立律师调解制度。充分发挥律师专业性、职业化优势参与各类矛盾化解工作，司法行政机关、法院、律师协会要协调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制度，健全律师调解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律师和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室或律师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解决争议。鼓励和规范律师参与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化解，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申诉再审案件制度。

2.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推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进一步健全区（市）、乡镇（街道）、区域性、行业性、企事业单位等多层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网络，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调解组织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兼职调解员。发挥仲裁制度优势，加大调解力度，积极适用终局裁决，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终结率。

3. 动员社会团体和组织参与调解。各社会团体、组织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诉讼调解工作。工会要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委托下，积极参与调解劳动争议或参与仲裁调解、诉讼调解工作；共青团组织要与其它部门密切配合，参与调解处理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纠纷；妇联要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动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接受法院委托调处婚姻家庭纠纷及其它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各级消费者协会要积极受理、调处各类消费纠纷；社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培育和指导下领域行业协会、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商事仲裁机构或其他组织建立相对应的行业性商事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行业调解委员会专业性强、调解成本低的优势，及时化解本行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各级综治中心要积极组织基层法律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五老人员”等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或特邀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引导社会志愿者组织、社区服务组织等基层力量参与纠纷解决，培植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参

与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仲裁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消费者协会）

（五）优化司法确认程序。法院或仲裁机构要加强对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协议的效力确认。公证机构或仲裁机构对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的，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或仲裁确认。（牵头单位：市法院；参与单位：市司法局、市仲裁委）

三、组织保障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将“万人起诉率”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市域社会治理、平安法治烟台建设考核。今年，全市民商事案件的起诉总量要比2019年下降20%。大力发展各类非诉讼纠纷化解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健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人民调解组织，积极预防和化解纠纷；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综合考虑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及规范化程度等因素，适当安排调解员补贴经费。调解员补贴标准由各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把关，做好补贴的审核发放，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调解员补贴。律师调解员经费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相关规定执行；每两年组织召

开一次工作会议,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参与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烟台市委政法委员会



烟台市总工会



共青团烟台市委



烟台市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司法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信访局

2020年4月17日